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余发改中心〔2019〕458号

关于之江实验室一期—之达路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杭州南湖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之江实验室一期—之达路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南投开〔2019〕8号）及附件收悉。该项目已经余发改中心〔2019〕335号文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了《之江实验室一期—之达路工程初步设计》。根据《关于下达余杭区2019年政府投资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余政发〔2019〕7号）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初步设计，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选址和用地

该项目位于余杭区中泰街道。项目总用地面积83240平方米（约124.86亩）。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设之江实验室一期—之达路工程。道路南起329国道，北至苕南路，全长1704米，红线宽42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照明工程、景

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道路附属工程。

三、主要技术标准

1. 同意该工程按《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中的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设计。道路标准横断面形式为3米(人行道)+3.5米(非机动车道)+1.5米(机非隔离带)+11米(机动车道)+4米(中央隔离带)+1.5米(机非隔离带)+3.5米(非机动车道)+3米(人行道)=42米。

2. 方案应符合《杭州市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暂行规定》、《余杭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文件要求。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65%、综合雨量径流系数0.6、SS去除率50%。项目采用透水铺装(约9357.6平方米)等海绵措施。

四、路线线形、线位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的路线起终点、路线主要走向及路线主要控制点位置，纵坡设计和标高控制。

五、路基、路面工程

1. 原则同意该工程采用设计推荐的路基、路面设计方案。路基必须做到密实、均匀、稳定。路面结构采用SMA改性沥青砼，设计荷载为BZZ-100型标准轴载，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

2. 原则同意该项目采用设计推荐的断面形式，机动车道面层结构为4厘米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5厘米中粒式沥青砼+8厘米粗粒式沥青砼+0.6厘米乳化沥青下封层+透层+32厘米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8厘米4%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厘米级配碎

石。非机动车道面层结构为 4 厘米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6 厘米中粒式沥青砼+乳化沥青透层+30 厘米 5%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 厘米级配碎石。

六、桥梁工程

1. 原则同意项目桥梁工程设置方案。本项目共设置 2 座桥梁，1 座箱涵。桥梁荷载等级为城-A 级。
2. 跳头溪桥采用 (16+26+16) 米斜腿刚构桥设计，运粮河桥采用 (15+20+15) 米钢箱梁设计，护城河桥设计采用 1—7 × 2.5 米箱涵。其中跳头溪桥采用整体现浇箱梁，运粮河桥采用连续刚构箱梁。桥台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

七、交通工程

1. 原则同意该项目平面交叉方案。道路沿线与 7 条规划道路交叉，采用 “T” 型、“十”字型交叉口设置。
2.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请进一步优化全线交叉设计，完善有关交通安全设施，确保行车安全。

八、概算和资金来源

核定总概算 50107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34261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

八、其他

其余未述事项请按初设会审意见执行。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后报建。

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之江实验室一期一之达路工程初步设计会审纪要

附件 2：之江实验室一期一之达路工程概算汇总表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区府办，区财政局、住建局（水务办、海绵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区林业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交警大队，水务集团，供电公司，港华燃气，中泰街道。

项目代码：2018-330110-48-01-094117-000

附件 1:

之江实验室一期—之达路工程 初步设计会审纪要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余杭区发改局在市民之家组织召开了之江实验室一期—之达路工程初步设计会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之江实验室暨南湖小镇开发建设指挥部（请假，已函审）、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国土、规划）、区林业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交警大队，水务集团，供电公司，燃气公司，未来科技城，中泰街道（请假，已函审），项目业主及设计单位的有关负责人。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关于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介绍，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现将会议明确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总体评价

(一)设计单位编制的之江实验室一期—之达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基本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设计文件和基础资料较齐全，图表规范，设计深度基本达到了规定的要求。

(二)相关意见的执行情况

初步设计文件基本执行了余杭区发改局《关于之江实验室一期—之达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余发改中心〔2019〕335号)文件要求，工程建设规模及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指标及主要控制点等基本合理。

二、主要意见

(一) 总体方案

1. 补充项目用地情况，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2. 做好与现状道路、各个相交道路的线位与标高合理衔接，预留好沿线地块开口，交叉口尽量展宽渠化；按规定报批相关标识标线和智能交通设计。
3. 完善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内容；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65%、综合雨量径流系数0.72、SS综合去除率56%；补充海绵城市设计总图，明确海绵城市措施规模等。

(二) 管线工程

1. 建议与当地水务公司对接，明确给排水管网方案。
2. 建议与当地供电公司对接，明确电力管线方案。
3. 建议与当地燃气公司对接，优化燃气管线方案。

(三) 环评、水保

环评方面，做好施工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具体以环保审批意见为准。

水保方面，补充河道水系现状图、控规图；明确规划河道河宽、河底标高、防洪标高等参数；复核运粮河桥梁过水断面是否满足行洪要求；跳头西现状河道须增设箱涵。

(四) 概算

请进一步核算项目投资概算，严格按“估算控制概算”原则，概算要细化，不要漏项、多项，严格按相关取费标准进行计项。请根据会议有关要求优化设计方案后进一步调整。

(五) 其它

1. 文本描述应严谨规范，补充项目前期相关批复成果、区位图、项目周边现状及规划情况等内容，设计深度进一步深化。
2. 请与属地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对接工作，深化工期设计及施工前后交通组织设计。

下阶段设计中根据有关部门的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

三、未述事项，请设计单位根据初步设计会审意见执行。

参加会议的有区发改局周杰、李双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何超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陈平，区林业水利局胡继宏，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张萍，交警大队章庆良，水务集团车通，供电公司周莫，燃气公司丁亮，未来科技城吴进，临平新城周一帆，南苑街道何宇超，南湖小镇公司孟晓威，新农村公司劳明亮以及设计单位的有关人员等。

附件 2:

之江实验室一期—之达路工程概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概算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34261	
1	道路工程	8409	
2	排水工程	1941	
3	绿化工程	614	
4	桥梁工程	6808	
5	综合管廊工程	2426	
6	其他工程	1406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20	
1	建设管理费	954	
2	建设征地拆迁费	11762	
3	勘察设计费	861	
4	其他费用	443	
三	预备费	1826	
四	概算合计	50107	